



合同编号:JCZ2026043002

劳务服务补充协议书

甲 方：驻马店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负 责 人：王庆怀

电话：0396-2393355

乙 方：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东风街道兴业大道与东平路交叉口东

500 米云创谷科技园 B17 栋

负 责 人：贺圣杰

电话：0396-3790117



鉴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程序推迟，导致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出现空档期。为保障劳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务服务工作平稳衔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延续期间：原《劳务服务协议书》到期后，至 2025 年度劳务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此期间的劳务服务工作仍由原中标供应商（即乙方）继续负责管理并履行相关义务。

二、费用及待遇标准：本项目 2025 年度核定预算资金为 912000 元，对应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为 911020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底，预算资金结余 980 元。本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及乙方的管理费用标准，均按照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劳务服务协议书》（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5-03-16-A；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相关约定执行。

三、协议效力及适用条款：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其他待遇、权利义务及履行要求，均适用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劳务服务协议书》（若该协议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劳务服务协议书》内容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的全部条款。本协议是前述主协议的有效补充，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保密义务：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意思表示瑕疵情形。双方均应尊重并严格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



息、费用标准、合同条款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五、协议生效及份数：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含甲方财务部门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日期：2026年4月30日